

補助基準表單張：居家無障礙設施



一、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：（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）

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
（三）一般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 本表之「補助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一般戶均可接受

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補助。

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(元)	最低使用年限	評估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一一三	居家無障礙設施-門 A 款 (單處)	七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<p>一、補助對象：須居住於設籍縣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p> <p>(一)植物人。</p> <p>(二)肢體障礙者、視覺障礙者、失智症者、平衡機能障礙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上者、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具前款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。</p> <p>二、評估規定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（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）到宅進行環境及使用需求之評估，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（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九）。</p> <p>三、規格或功能規範：</p> <p>(一)「門」之工程分成 A、B 兩款。</p> <p>A 款：為改變門片類型、門檻降低、順平或剔除、加裝橫式截水槽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。</p> <p>B 款：門之加寬、加高、新增、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。</p> <p>(二)「水龍頭」係指改裝為撥桿式、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。</p> <p>(三)「固定式斜坡道」係指固定於地面無法移動之斜坡，且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，鋪面應有防滑功能且長度達一百五十公分以上。</p> <p>(四)「非固定式斜坡板」係指可任意移動之斜坡板，分成 A、B、C 三款：A 款為非輕量化材質，不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或長度超過三十公分之攜帶式輕量化斜坡板；B 款為輕量化材質，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，長度超過九十公分；C 款為輕量化材質，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，長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，且荷重能力達一百八十公斤以上。</p>
一一四	居家無障礙設施-門 B 款 (單處)	一〇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一五	居家無障礙設施-扶手 (每十公分)	一五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一六	居家無障礙設施-可動式扶手 (單支)	三,六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一七	居家無障礙設施-固定式斜坡道	一〇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一八	居家無障礙設施-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	三,五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一九	居家無障礙設施-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	五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二〇	居家無障礙設施-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	一〇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二一	居家無障礙設施-水龍頭 (單處)	三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
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(元)	最低使用年限	評估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一二二	居家無障礙設施-防滑措施(單處)	三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五)改善流理台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，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。
一二三	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浴缸(新增、改換、移除-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)	七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四、其他規定： (一)同一扇門之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申請。
一二四	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洗臉台(槽)(新增、改換、移除-含原處填補)	三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二)扶手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十公分補助一百五十元。
一二五	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馬桶(新增、改換、移除-含原處填補)	五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三)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六百元。
一二六	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流理台(新增、改換)	一五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四)固定式斜坡道和非固定式斜坡板，於同一處僅能擇一申請補助。
一二七	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抽油煙機(位置調整)	一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五)居家無障礙設施，全戶最高補助金額：低收入戶最高補助六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最高四萬五千元，非低收入戶與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三萬元。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一人，全戶可補助額度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百分之三十，但全戶最高補助額度不得逾上開基準一點五倍。
一二八	居家無障礙設施-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	五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六)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，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，全戶補助總額比照(五)之基準。
一二九	居家無障礙設施-隔間	六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七)每次申請之各項目併計為一項次之輔具補助。
一三十	居家無障礙設施-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(單處)	三,〇〇〇	三	甲、丁、戊	(八)各項均以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戶為申請單位。
一三一	居家無障礙設施-壁掛式淋浴椅(床)	五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(九)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者，其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施工前後照片、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)及房屋所有權狀之證明文件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，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)，補助單位得審查其施作及核銷內容是否與輔具評估報告書吻合。
一三二	居家無障礙設施-特殊簡易洗槽	二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
一三三	居家無障礙設施-特殊簡易浴槽	五,〇〇〇	十	甲、丁、戊	